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场雨污水泵及 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场雨污水泵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场雨污水泵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第二航站区市政共设有 6 处泵站：

(1) 位于东侧蓄车场的 1#雨水泵站，采用地下水池模式，设置有三台潜水离心泵及相关配套设备。

(2) 位于东侧的土蓄车场下方主进场路隧道 2#雨水泵站，采用地下水池模式，设置有五台潜水离心泵及相关配套设备。

(3) 位于东辅助隧道附近绿化带内的 3#雨水泵站，采用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形式。

(4) 位于综合交通中心及 T3 航站楼之间楼前下穿隧道的 4#雨水泵站，设于楼前下穿隧道侧壁，采用地下水池模式，设置有三台潜水离心泵及相关配套设备。

(5) 位于 T3 航站楼西侧的 1#污水泵站，采用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形式。

(6) 位于 T3 航站楼东侧的 2#污水泵站，采用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形式。

##### 2.1.2 工作区市政：

(1) 南供水站：包括给水泵（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及消防水泵（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

(2) 北供水站：包括给水泵（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

(3) 西工作区 1#污水泵站，采用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形式。

(4) 西工作区 2#污水泵站，采用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形式。

(5) 东工作区污水泵站，采用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形式。

##### 2.1.3 飞行区市政：

(1) 飞行区共设污水提升泵站三套，均为一体化提升泵站，其中：



西飞行区 2 套（W-P1、W-P2），W-P1 位于污水处理厂北侧飞行区围界外，W-P2 位于场务用房小区北侧；

东飞行区 1 套（E-P1），E-P1 位于 T3 卫星厅预留地块北侧 3 号道口附近。

（2）雨水泵站共 8 处，其中：

西飞行区内有 2 处，分别为 R3 西南绕滑一体化雨水泵站、R4 西北绕滑雨水泵站；

西区陆侧有 3 处，分别为 W1 西南雨水泵站、W2 西中雨水泵站、W3 西北雨水泵站；

东飞行区内有 1 处，R2 东南绕滑雨水泵站；

东区陆侧有 2 处，分别为 E1 东北雨水泵站、E3 东南雨水泵站。

（3）飞行区下穿通道雨水泵站：2、3、4、5、6 号下穿通道分别设有雨水泵站，其中 4 号通道内设有两处雨水泵站。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第二航站区市政、工作区市政、飞行区市政范围内设计图纸及设备清单要求的全场雨污水泵及相关配套设备，并应负责所有提供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陪伴运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和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8,374,120.00元。

2.5 交货地点：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现场，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2.6 交货期：

（1）工作区市政泵站设备的工期安排：合同生效后招标方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与中标方明确交货日期，并不得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招标方会提前 1 个月通知中标方具体交货日期，中标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将货物运往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到货手续（其中 E3 泵站范围内的水泵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货，具体按招标方要求）。交货后中标方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工期服从招标方安排。

（2）第二航站区市政泵站设备的工期安排：合同生效后招标方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与中标方明确交货日期，并不得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标方会提前 1 个月通知中标方具体交货日期，中标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将货物运往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到货手续。交货后中标方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工期服从招标方安排。



(3) 飞行区市政泵站设备的工期安排：合同生效后招标方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与中标方明确交货日期，并不得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招标方会提前 1 个月通知中标方具体交货日期，中标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将货物运往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到货手续。交货后中标方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工期服从招标方安排。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被否决。

3.1.2 投标人必须是拟投设备的制造商或被制造商唯一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果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只选择制造商为投标人。

3.1.3 投标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个合同雨污水泵供货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显示购买方、金额、货物清单、签订时间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1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 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3049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联 系 人：覃工



电 话: 020-36063067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 编: 510080

联 系 人: 毕工、梁工、陈工

电 话: 020-66358315、6635831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电 话: 020-36069209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招标公告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